

學界幫港出聲 抵制「佔中」誤導

一批來自商界、學界及專業界的人士發起組織「幫幫香港出聲行動」，爭取沉默大多數挺身反對「佔中」。在這些發起人當中，特別引人注目的是有許多港人熟悉的學者和專業人士。事實上，「佔領中環」令香港陷入撕裂紛亂，損害社會整體利益，但因發起人是法律學者，具有強烈的誤導性。如今一批學者和專業人士幫香港出聲，有利消除「佔中」誤導性，讓廣大市民看清「佔中」的危害性。學者幫香港出聲，實際上代表了沉默大多數的呼聲，值得社會各界重視。

「佔中」打着爭取普選的旗號，卻以令「香港癱瘓」作為要脅手段，若果一旦成事，後果必然是香港社會秩序盡然無存，法治根基受到嚴重衝擊。如今，即使「佔中」尚在討論中，但本港社會氣氛也因「佔中」議題的引入變得激化，市民備受滋擾。但是，由於「佔中」行動是由港大法律學者戴耀廷提出，並有學者附和，又以「愛與和平」、「為民主、為公義」等冠冕堂皇的口號來包裝，使得「佔中」有強烈的迷惑性，對市民尤其是年輕學生更具誤導性。

本港不少學者和專業人士憑他們理性客觀的

判斷，清醒地看到「佔中」必將掀起大亂，本港的經濟及民生將受到最大傷害，後果卻要全體港人來承擔，因此站出來制止「佔中」發酵和成為現實。本港的學者和專業人士，一向專注於自己的學術、專業，不願意也不喜歡捲入政治紛爭。社會各界應該高度重視這些反「佔中」學者和專業人士的提醒，共同維護香港社會的和諧穩定，切勿讓「佔中」令香港出現無法無天、不能管治的亂局。

事實上，本港社會主流民意反對「佔領中環」的信息十分清晰，多次民意調查均反映「佔中」不獲市民認同，說明「佔中」不得人心，不僅建制派不支持「佔中」，在反對派的支持者中，對「佔中」採取否定、懷疑態度也大有人在。「佔中」激化爭議，撕裂社會，引致暴力令香港大亂，絕非香港人之福。「沉默的大多數」一定不希望看到香港陷入如此的亂局。爭取普選必須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規定，以理性務實的態度推動落實，而透過「佔中」違法行動，以犧牲香港整體利益為代價，肯定背離民意，最終只會適得其反。

(相關新聞刊A1版)

支持警方執法 就是維護港人利益

正在退休前休假的警司劉達強日前因參與「支持警方嚴正執法」集會，被反對派人士指違反了《警察通例》。警務處昨日正式發表聲明，強調有關集會並非受《警察通例》規管的「政治活動」，而在退休前休假的警務人員的言行也不會影響警方公正執行職務。特首梁振英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完全贊同和支持警方發出的聲明。事實上，警隊是本港法治和社會安寧的守護神。如果任由極端分子肆意衝擊警權，警察的基本權利都不能得到保護，一般市民的安全和自由還如何得到保障？警務處的聲明和特首、政務司長的表態，都是對前線警員的極大支持。為了香港好，也為了自身的利益，廣大市民應該支持警方維護法治。

小學女教師林慧思早前用粗口辱罵前線警員，受到社會廣泛批評，但反對派卻標榜林慧思為「香港榜樣」，引發了眾怒。劉達強一再強調自己作為已退休的人不想參與爭議，但只因是次事件有人「護短」，才參與集會表達意見。警務處的聲明，強調警隊管理層完全明白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受到粗言謾罵而感到的屈辱，相信不少市民也會有所體會。事實上，

近年來，前線警員經常受到一些激進團體和人士的謾罵侮辱和挑釁襲擊，但前線警員都忍辱負重，仍然堅持公正、持平、中立和不偏不倚執行職務。林慧思用粗口辱罵前線警員受到社會批評，既體現了市民為忍辱負重盡忠職守的警員抱不平，也體現了各界對警員的尊重、對警方嚴正執法的支持，對法治這一香港核心價值的維護。

香港法治舉世稱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這離不開警隊的功勞。警務處的聲明希望前線警務人員執法時獲得市民的尊重和支持，同時表明故意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屬於違法行為，警方會採取有效措施果斷執法。法治不僅是香港多年來賴以成功的基石，也是香港市民普遍認同的主流價值。如果沒有法治核心價值，香港不會再是大家熟悉的那個自由開放、公平有序、充滿活力、和諧仁愛的香港。歷史清楚表明，法治在香港經濟騰飛、走向世界、發展成為國際大都市的歷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現在，香港法治受到一些激進團體和人士挑戰，廣大市民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也是在維護自己的切身利益。

(相關新聞刊A2版)

麥齊光曾景文租津案判緩刑

官指當年制度不全 兩人貢獻卓越免即入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發展局前局長麥齊光及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因於28年前串謀詐騙租津合共56萬多元，昨在區域法院同判入獄8個月，緩刑2年。主審法官陳仲衡接納麥、曾兩人假稱互相對租單位，以騙取租津來協助個人供樓，在同類罪行性質中屬最輕微，並考慮當年租津制度有缺陷、兩人過往對社會的卓越貢獻，及全部騙款連同利息近200萬元已歸還給政府，乃准以入獄緩刑執行。據悉，兩人考慮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定罪。



麥齊光對事件牽連曾景文感到「非常唔安樂」。中通社



曾景文感謝家人、親戚、朋友同事的支持。

被告麥齊光(63歲)及曾景文(58歲)，涉嫌於1985年6月至1990年12月期間，互相單位詐騙政府租金津貼案，廉署於去年7月中拘捕兩人，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串謀詐騙等6項罪名成立。

詐騙罪成 囚8月緩刑2年

區域法院昨日宣判兩人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名成立，判監8個月，緩刑2年。另外，麥齊光兩項以代理人意圖使用文件，欺騙其主事人罪，判監6個月，緩刑2年。至於曾景文兩項相同的罪名，亦同樣判監6個月，緩刑2年。所有判刑同期執行。曾景

文被定罪後亦被停職。

曾被停職 兩人將上訴

據悉，麥齊光及曾景文將會提出上訴，要求推翻定罪，兩人將於指定的28天期限內，透過代表律師向上訴庭呈上訴通知書。主審法官陳仲衡昨在判案時稱，麥、曾兩人都為社會服務近40年，在政府身居要職及受人尊重，兩人所犯的騙租金案件發生於28年前，由於上世紀80年代推出的「私人租屋津貼」計劃存在很多漏洞，誘使公務員利用此租津計劃而作出詐騙獲取私利。陳官強調，私人租津計劃是容許公務員

互相對租單位而申領租金津貼，但麥、曾卻以欺騙手段，表面對租，實質租住個人名下的物業單位，藉此領取租津來協助供樓，此屬違法行為。陳官更引用上訴庭法官所指身為政府高官必然擁有超卓的品格及對社會有一定的貢獻，但純粹為了個人的貪念，不但破壞誠信，更損害公眾對高官的期望，所以政府官員觸犯此類欺詐罪行時，應予以即時監禁。

無權揀津 非騙額外得益

陳官認為，上訴庭評論亦適用於麥、曾二人案件中，但考慮麥、曾面對的罪行發生於

上世紀80年代，亦同意公眾對高官的操守期望比上世紀80年代的標準更高。而事實上，當年兩人無權在租津或房屋津貼作出選擇，兩人亦非騙取額外的得益，港府為免被濫用，亦於早年放棄此項私人租屋津貼計劃。陳官指出，量刑已考慮私人租屋津貼本身存有漏洞，兩人已分別將騙款連同20多年的利息，分別為708,646.67元，以及1,118,833.01元歸還政府。另外，麥、曾呈交的大批求情信，尤其是麥齊光4名弟妹撰寫的求情信，內容令人十分感動，亦顯示兩人過往對社會有所貢獻，是稱職的公務員，故作出是次判刑。

40求情信 涵政界名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麥齊光及曾景文昨在區域法院判刑共呈上約40封由其親屬、朋友及多名政界名人的求情信。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林瑞麟等為麥齊光求情，指他的品格良好、熱心工作，在退休時仍備受尊重；曾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廖秀冬等人，則為曾景文求情，「誠心懇求寬大處理判刑」。而曾與麥齊光共事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並沒被邀請撰寫求情信，但她表示，只要麥齊光提出，她會義不容辭。

財爺唐英年林瑞麟等挺麥

在判刑前，代表麥齊光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指，事件發生於28年前，而麥齊光多年服務政府，有良好聲譽及超卓表現，且受人尊敬，參考過往的案例應該判處緩刑或社會服務令。他又呈交30多封求情信，包括兩名前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和唐英年、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及港大校長徐立之等，指麥齊光品格良好、熱心工作、表現超卓，對社會有貢獻，在退休時仍備受尊重，希望法官輕判。郭棟明又指，之前的案例，公務員都是可

以選擇租津計劃或公務員自置居所計劃，但此案例政府並無推出自置居所計劃，根本沒有選擇。再者當年的租津制度不完善，錯的是制度，麥齊光是無辜受害者，認為法庭不應以今日的眼光，看待過去的過失。

林太否認政府選人有誤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出席公開活動時表示，不認為政府在選人入政府團隊時，眼光有問題。雖然未獲麥齊光邀請寫求情信，但只要麥齊光提出，她會義不容辭，「麥齊光不論個人品格及對社會的貢

獻，都值得我繼續支持，我深信他日後會以不同身份及崗位服務市民。」

清洪質疑有政治動機

而代表曾景文的資深大律師清洪求情時則表示，曾景文加入政府33年，工作與工餘服務社會都表現出色，是優秀的公務員。曾景文受到檢控是由於麥齊光出任政府高官，有人到廉署舉報，質疑是有政治動機，才牽連他。他重申，曾景文符合申領租津資格，只是用了不正確方法，已向政府歸還租津及利息。

麥齊光：牽連好友「唔安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區域法院對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及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互相單位騙取租金津貼案判刑後，兩人隨即離開法院。麥齊光表示，對於曾景文受牽連感到「非常之唔安樂」，指若然自己沒有出任發展局局長，整個事件便不會出現，強調與曾景文是「一世的好朋友」。惟曾景文被問及會否繼續當麥齊光朋友時，卻只多次重複「多謝佢人、朋友、親戚的支持」，拒絕回應任何提問。

無悔任局長 為港心不變

麥齊光昨聽取判刑後離開法庭，向傳媒表示對牽連曾景文感到「非常之唔安樂」，指若然自己去年沒有出任發展局局長，整個事件就不會出現，並對曾景文的妻子與家人感到抱歉。麥齊光又感謝曾景文一直以來的諒解和合作，強調和曾景文會繼續是朋友，並且是「一世的好朋友」。被問及會否後悔出任發展局局長，麥齊光表示

「唔會為每一件事後悔」，並指自己盡心盡力為香港、為政府和社會服務的心不變。但對於是否認為這次是政治檢控，及會否繼續在香港大學任教，曾只回應：「請大家給我一些時間休息一下。」

麥齊光又向其親友、同事、港大校長及鄰居道謝，「他們的信任和支持，給予我力量去經過這一年的過程」。他另特別感謝公務員事務局前局長王永平，在審訊期間從歷史、制度和道德層面，對租津作詳盡的介紹，可惜種種觀點皆不獲法官接納，又感謝律師，將租津事件的本身根由清楚解釋。

曾景文謝親朋同事支持

相反，曾景文反應截然不同。被記者多次問及「同麥齊光仲有冇朋友做」、「係咪鬆一口氣」、「驚唔驚有唔啲退休金」，他卻表情呆滯，沉默近一分鐘，其後只多番重覆「很多謝家人、親戚、朋友同事的支持」及「我無話講」，然後離開去。

曾景文或失400萬長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今次案件審結，麥齊光與曾景文除要付上數以百萬元的官司費用，更留下刑事案底，而曾景文還可能喪失近400萬元長俸。公務員事務局回應，在騙租津案中被告的曾景文，去年10月被停止路政署助理署長職務，而局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曾景文的個案，包括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意見。

發言人表示，在決定懲罰的輕重，包括有關人士會否留任或褫奪其退休金時，當局會以有關罪行性質，和嚴重程度作為首要的考慮因素。發言人又說，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對同類罪行慣常作出的懲罰、任何從寬處理的罪因、有關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及紀律記錄等。

公僕團體批翻舊賬不公平

有公務員團體認為，當年公務員互相單位的情況的確存在，但相信違規個案不

多。團體又認為，當年公務員申領租屋津貼，相關部門有責任查核才批准，數年後才揭發問題存在，對公務員不公平。

麥料花訟費逾300萬

據悉，麥齊光早於2012年退休後已領取一筆過長俸，去年7月1日就任發展局局長，12日主動請辭，翌日即被廉署拘捕。麥齊光今次獲資深大律師郭棟明低於一貫的收費價錢打官司，估計連同律師許天福，所花的訟費逾300萬元。據知麥在受查至提堂期間的過去1年，於港大任教。

清洪友情價替曾打官司

曾景文則獲有「金牙大狀」稱號的資深大律師清洪以「友情價」200萬元為其出戰。清洪昨在庭上求情時透露，曾景文因今次定罪，將喪失400萬元長俸，更指曾今次完全因為麥齊光被「政治檢控」而被牽連。

麥齊光求情信名單

共32人，下列為部分名人：

- 前同事**
 -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
 - 前政務司司長林瑞麟
 - 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
 - 前工務局局長詹伯樂
 - 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
 - 前九廣鐵路公司署理行政總裁黎文煒
 - 前路政署署長梁國新
 -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梁廣源
 - 兩名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教授
 - 香港大學副校長周肇平教授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主任黃仕進教授
 - 香港大學發展及校友事務部總監徐詠璇
- 中學同學、親戚及鄰居**
 - 英華女學校校長李石玉如
- 港大校友**
 - 港區政協委員王葛鳴
 - 資深傳媒人程翔
- 政府部門同事**
 - 發展局支援四川重建小組
 - 發展局工務科
 -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 水務署
 - 渠務署
 - 規劃署
 - 建築署
 - 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曾景文求情信摘要

- 曾妻鮑惠明：**

「我們一直是盡責守規的螺絲釘，在自己的崗位上盡本份，從沒有想過為私利而處心積慮地干犯刑法，破壞秩序。」「事件發生在28年前，當時實在未意識到此事可能違法，否則常人一定不願意為此付出代價吧。」
- 曾的兩名兒子：**

「父親是一個誠實和節儉的人，從不重視物質生活，在我們家中從沒有名牌服飾和物品，他的手機是中國製造。」
- 運輸署前署理署長葉麗清：**

「我很榮幸有機會與曾先生一起工作，他是一個值得尊敬、有誠信的人。」
- 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譚國煥**
- 9名運輸署首長級人員(包括2名副署長、7名助理署長)**
- 157名路政署同事**
- 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

「作為他多年的同事和上司，我誠心懇求寬大處理判刑，讓景文繼續服務香港社會。」
- 117名渠務署同事**

資料來源：法庭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